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柯陳傑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05377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34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竹市112年度友善校園「校園3Q達人甄選」實施計畫  
(376580000A\_1120134369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—生命教育典範學習「校園3Q達人甄選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送件日期：112年10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4:00前送至新竹國小輔導室或置於交換櫃中。
- 三、得獎公布：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公佈入選優勝名單於新竹市教育網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向新竹國小輔導室輔導組洽詢：03-5222153分機252翁老師，E-mail：  
elizabethweng2011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、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